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833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被告 黃瓊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3月9日日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816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52,000元，及自10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期當期收取8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,000元，逾期第三期(含)以上每期收取1,2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55,000元(計算式：52,000元+800元+1,000元+1,200元=55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3 書 記 官 賴怡靜